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七名董事全部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晓萍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以决议的形式对该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确认。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2）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星宇股份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3）。

该议案已经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且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考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星宇股份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将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星宇股份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5）。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